

伍、幽靈人口類

【01】

起訴地檢署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		
起訴案號	108 年度選偵字第 7、8 號		
確定判決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		
判決案號	108 年度上訴字第 2963 號		
案由	妨害投票		
被告	詹○雯、陳○葶	身分	一般選民
起訴法條	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		
案件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禮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幽靈人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賭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訊息(黑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境外資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暴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無罪原因類型	被告實際在該地就業，無支持特定候選人而遷移戶籍之證據。		
備註			

【起訴要旨】

陳○葶係市議員參選人吳○茂之子吳○秀之女朋友；詹○雯係陳○葶之母親，其 2 人意圖使案外人吳○茂當選，明知渠等並未居住在基隆市七堵區（下稱系爭戶籍地），仍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，由吳○芸（吳○茂之長女）一併將 3 人戶籍遷入上開地址，並於同年 11 月 24 日領取基隆市第 18 屆市長、第 19 屆市議員及第 21 屆里長選舉之選票並投票。

【判決無罪要旨】

- 一、陳○葶與詹○雯工作地點確實在基隆市七堵區。
- 二、屋主何○璇（吳○芸表姊）證稱被告 2 人因工作而遷籍至系爭戶籍地，不定期會到該處住宿。
- 三、被告 2 人辯稱，因基隆市七堵區租屋處，距離工作地點較近，且考量收信、收貨上便利及家庭因素（詹○雯與其夫感情失和，欲為分居），故將戶籍遷徙至基隆市七堵區。
- 四、派出所查訪紀錄表及幽靈人口查訪照片黏貼紀錄表、台電基隆營業處用戶用電資料表、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水資料均不足認定被告 2 人並未居住於系爭戶籍地。
- 五、未提出積極證據認定被告 2 人主觀意圖。

【一審無罪原因分析】

- 一、刑法第 146 條，並非禁止人民為選舉遷徙戶籍之誠命規範，良以純因就業、就學、服兵役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，或為子女學區、農保、都會區福利給付優渥、保席次或其他因素而遷籍於未實際居住地者，此與意圖支持特定候選人當選，進而遷徙戶籍之情形不同，並非所有籍在人不在參與投票均以刑罰相繩，故本條第 2 項之罪，其構成要件應限縮在行為人遷移戶籍至特定地點時，主觀上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客觀上為虛偽遷移戶籍並因而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始足成立。
- 二、被告 2 人工作地點確實在基隆市七堵區。
- 三、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 2 人主觀上係基於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而遷籍之意圖。

【一審建議改進事項】

本件於偵查中即已查明被告 2 人工作地點確實在基隆市七堵區，依據 GOOGLE MAP 資料，系爭戶籍地較諸被告 2 人原本居住之基隆市仁愛區地址，離實際工作地點確實較近許多，是被告 2 人如有遷居、遷址行為，本具正當性，參以吳姓候選人在該次選舉中，為評估高風險之候選人，系爭戶籍地復非空屋，屋主何○璇住於該處，復為吳姓候選人親友，而代辦遷籍之人為吳姓候選人之女，故本件可預見難憑口供證述取得被告 2 人未實際居系爭戶籍地之相關證據，而如僅憑一次查訪記錄表及水電使用記錄未大幅增加，即欲說服法院認定被告 2 人未居住於系爭戶籍地，尚屬不易。本件如係事先掌握之情資，可採行動蒐證方式，例如被告 2 人使用之車輛每晚停放位置，行動電話基地台位置等資料以佐證被告 2 人未居住於系爭戶籍地，或請被告提出相關收貨收信地址改至系爭戶籍地之資料以供查證，以戳破被告 2 人說詞，如能證明並說服法院被告 2 人並未居住於系爭戶籍地後，再以被告 2 人與候選人、系爭戶籍地所有權人之關係，以及遷籍之時點及代辦人為吳○芸等情，主張被告具有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而遷籍之意圖，或能改變判決結果。

【二審無罪原因分析】

- 一、二審法院認被告 2 人於遷徙戶籍該段期間，工作地點確實均在基隆市七堵區，又證人吳○芸、何○璇於警詢中均證稱被告 2 人確實有居住等情，參酌該號房屋於 107 年 3 月後之用

水、用電度數與前一年度相較均互有增、減之情形，衡以各房屋用電、用水之狀況，亦需視斯時居住其內之人數及其等用電、用水之習性及需求而定，自難僅憑上開房屋於前開期間互有增減之用電、用水狀況或被告 2 人未提出租賃契約等情遽以認定被告 2 人於遷徙戶籍期間並均未實際居住在該處，而為被告 2 人不利之認定。

- 二、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。因此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（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128 號判例參照），於無罪推定原則下，被告對於檢察官所指出犯罪嫌疑之事實，並無義務證明其無罪，即所謂「不自證己罪原則」，而應由檢察官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責任。衡酌檢察官並未提出證據或指出證明之方法，證明被告 2 人均係出於意圖使吳○茂當選市議員職位之主觀犯意而虛偽遷徙戶籍，自不足以證明被告 2 人涉有妨害投票正確犯行。

【二審建議改進事項】

- 一、除一審建議類似案件應輔採行動蒐證方式，例如被告 2 人使用之車輛每晚停放位置，行動電話基地台位置等資料以佐證被告 2 人未居住於系爭戶籍地，或請被告提出相關收貨收信地址改至系爭戶籍地之資料以供查證，以戳破被告 2 人說詞等。
- 二、另有關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主觀犯意證據蒐集，在偵查行動展開伊始，積極進行至為重要，稍一稽延即可能為被告及候選人、樁腳、幹部串證湮滅。且為克服傳聞證據法則之限制，檢察官應及早訊問被告及相關涉嫌人、證人，以鞏固合法之供述證據，而不應只由司法警察進行此部分證據之蒐集。

【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】

- 一、同意一、二審建議改進事項。
- 二、加強偵辦賄選案件各類型之專業訓練。